

证券代码：874513

证券简称：农大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向股东、公司及员工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查，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不予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年产 30 万吨腐殖酸高塔复合肥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2、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5、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审核意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6、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二、本年度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成员均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重要的经理办公会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均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所做出的决策事项合法、公正，会议决议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会决定或授权事项。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对各期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5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合法、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加大监督财务信息和内审力度，切实履行检查监督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合法、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好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